

業投入經費亦明顯成長，97 年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1.76 億元，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企業投入經費達 3 億元，成長率近 1.7 倍，企業配合款占政府預算補助比率亦明顯成長，由 97 年之 41%，增至 101 年之 43%。

(四)為協助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廠商維持研發能量，提升創新整合技術及產業競爭力，行政院國科會各園區管理局並推動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包括：「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補助計畫」、「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及「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透過產學合作模式，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共同進行產業異質整合及關鍵技術之合作研究，俾提升產業前瞻性自主研發能量，培育科技人才。

(五)另依台灣經濟研究院 100 年度國內學研機構專利應用情形之統計，經濟部主管之法人研究機構平均專利運用率為 32.41%，遠高於國內其他學研機構之平均值 12.03%。

以占經費比重最高之工業研究院為例，101 年該院技轉收入占總收入之 7.49%，優於德國 FhG 之 7.25%及荷蘭 TNO 之 3.23%等國際知名研究機構，顯示我國研發成果技轉產業之收入比重係居國際領先地位，並無投入經費與技術移轉收益之比例偏低情形。

(六)至有關專利密度之統計部分，我國於 101 年獲美國發明型專利件數為 454 件/每百萬人，係位居全球第 1 名，過去 5 年（97 至 101 年）平均每件專利應用收入達 69 萬餘元，相較前期（92 至 96 年）平均專利應用收入約 58 萬元，成長約兩成，專利成果之應用價值業有效提升。

七、關於臺商產業回臺投資問題：

(一)為吸引臺商回臺，並因應臺商回流投資之需求，行政院經建會已於 101 年 11 月完成「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針對臺商回臺所需各項服務，研提相關措施並據以實施。該方案推動至 102 年 11 月，已受理 38 件投資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 1,864 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約 2.8 萬人。

(二)另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土地之使用規劃，未來將採租售併行二元制，申租廠商如係經核准為區內示範事業者，租金得給予優惠；內政部並已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土地使用法規之修正作業。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可快速提供產業所需用地，並簡化土地開發及審議時程，亦將有助於吸引國內外企業及臺商進行投資。

(三)此外，經濟部已透過全面清查編定工業區閒置用地、強化資訊揭露及供需媒合、增加用地持有成本等作法，積極辦理工業區土地活化工作：該部工業局為協助廠商辦理都市更新，爭取容積獎勵，已發布「經濟部協助產業園區廠商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要點」，俾補助產業園區各廠商相關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建議「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放寬原住民族幼兒認定標準及招收比例，以提升社區互助式教

保服務普及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7）

王委員建議「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放寬原住民族幼兒認定標準及招收比例，以提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普及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教育部刻正配合修正「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增加有關基於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需要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所提供之教保服務類型等相關規定，並基於上開辦法施行後各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設立登記之實務情形及民間團體建議之修正方向，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有關原住民族幼兒招收比例限制之規定，係指依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需要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需要設置之「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於「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對於原住民族幼兒之身分認定及招收比例並未設限，尚無設置標準過於限縮，使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門檻過高之疑慮。
- 三、至「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原住民幼兒身分認定一節，教育部刻正與行政院原民會協商，將考量現場實務面及法規面，研擬具體可行之規範。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列車長及鐵路警察對性騷擾處理應加強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4）

邱委員就臺鐵列車長及鐵路警察對性騷擾處理應加強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有女性旅客於臺鐵 552 次莒光號列車上，遭男性旅客性騷擾，值乘車長於接獲通知後，即前往處理，惟未協助報警，致該名男性旅客於中壢站下車離開，處理確有不當。為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深切檢討，將加強乘務人員教育訓練，遇有類似事件時，應按既訂之處理程序（SOP），於第一時間通報車班組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另臺鐵局已針對是日該列車長之疏失及其主管車班組主任督導不周予以申誡處分。
- 二、前述女性被害人於同年月 7 日 15 時 30 分向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新竹所報案，值班警員即受理，因被害人無法就該局列管虞慣犯予以指認，再依其所提供資料特徵復調閱嫌犯上下車點（通霄站及中壢站）站區錄影監視器，供其指認，惟報案人稱另有要事需處理